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許慧芳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34  
傳真：(02)8231-7839  
電子郵件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120005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
(337000000G\_1120005364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5364\_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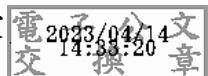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，自  
113年度預算案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4月13日主預字第112010103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旨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 
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公告事項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秘書處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



總收文 112.04.14



1120003404